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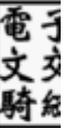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298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利可胃錠（內衛藥製字第016304號）（有效期限107年10月以前之全批號）」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5月19日FDA風字第1041103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署於104年4月8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旨揭藥品所用之主成分原料「碳酸鎂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循自用原料模式申請輸入許可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80條規定，立即下架並回收銷毀。
- 三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立即停止使用並協助配合回收下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立即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



正本：久大藥局、啟仁藥局、寶興大藥局、明星大藥局、仁愛藥局、蘇家醫科診所、陽明家畜醫院、惠康診所、正明藥局、吉安診所、昌源藥局、王小兒科診所、南風藥局、三元藥局、中泰藥局、景美藥局、啟宏藥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5-03-27
16:19:59

裝



訂

線